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2020年10月9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的順利進行，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最高權力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規則》、《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對重大事項進行決策。

股東依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享有平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為規範股東大會行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行使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批准的部分職權。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條 公司依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發行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 (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 (9)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 (三) 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發行股票、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三)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

公司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十六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六名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

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可以通過網絡服務方向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方便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之一的，除採取現場會議形式外，公司可以選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 (1)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百分之二十的；
- (2)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 (3) 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實物資產償還其所欠公司的債務；
- (4)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
- (5) 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聘請的股東大會見證律師，還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有關情況出具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與會股東應自覺遵守股東大會紀律，保證股東大會的順利召開。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及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所列事項的，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三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三十八條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四十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第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第四十三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提案，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擔保金額、擔保方式、被擔保對象及其資信狀況。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四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四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四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受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規定的有效時間內參與網絡投票。

第五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長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五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五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選出會議主持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會議主持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八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五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六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八)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協議、其他因上述文件而簽訂的合同約定及香港聯交所的決定，任何股東就任何表決應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而不計算在內。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不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數：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六) 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首席執行官(CEO)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二條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可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

第七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能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表決。

第七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七十八條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上述投票方式指記名投票。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方式投票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八十一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和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被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成說明。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第八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做出統計並公告。

第八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時就任。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九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九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應(就此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第九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九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議事規則第九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零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八章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指定《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中的任意一份為境內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指定香港的《信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香港商報》、《文匯報》、《大公報》中的任意一份為境外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

公司指定巨潮網(www.cninfo.com.cn)為披露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聯網網站。

如果上述報刊或網站不能及時披露公司信息，公司應選擇由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報刊或互聯網網站披露信息。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零四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擬訂並負責解釋。

第一百零七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施行。

第一百零八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